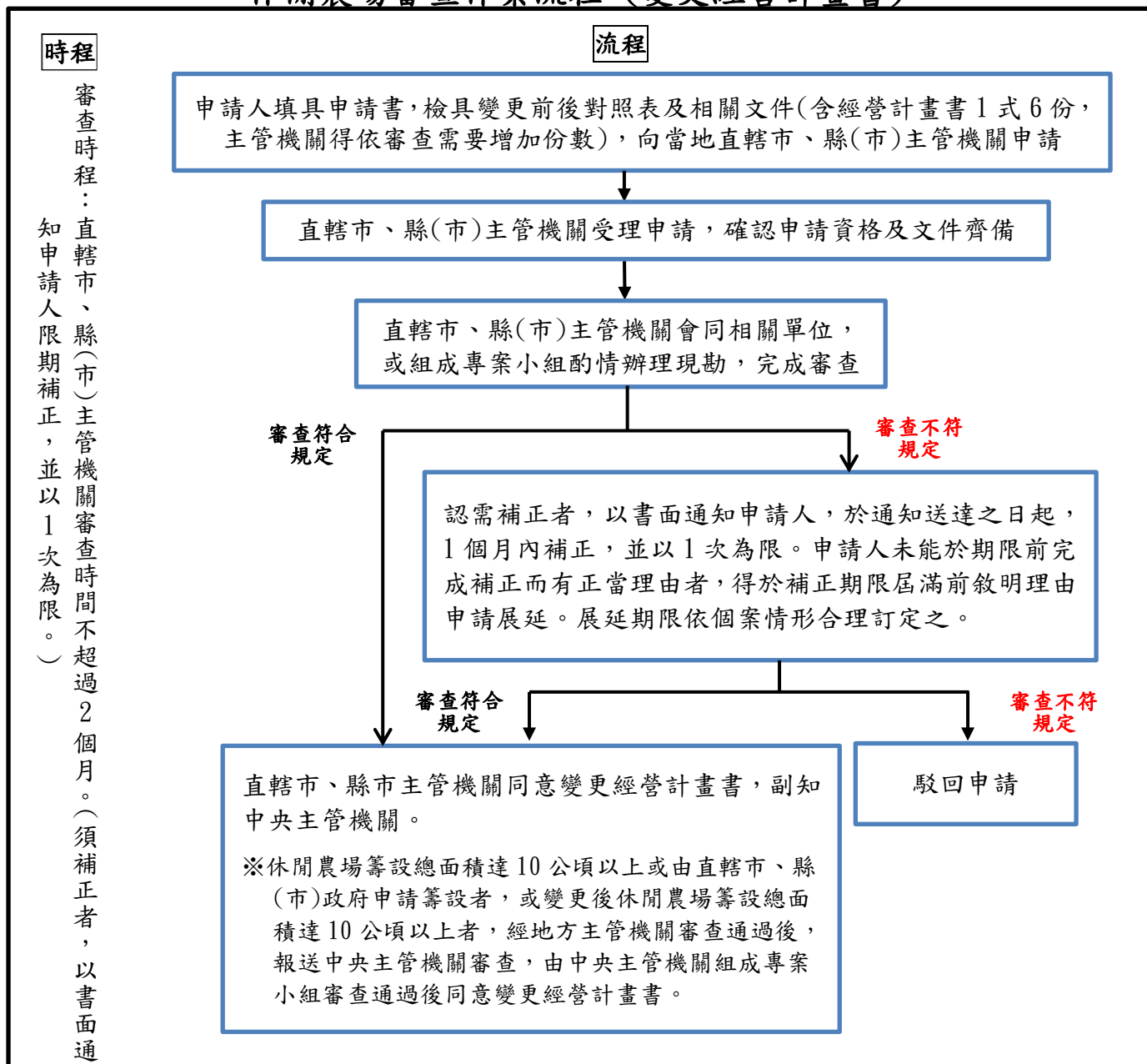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(變更經營計畫書)



- 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，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籌設**休閒農場，應參照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。
- 所稱「完成審查作業」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應備文件及實質要件(如用地、設施及面積等符合規定)是否俱足，否則應請申請人補正，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籌設者，亦同。
- 變更後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10公頃以上，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籌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後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4條第2項第1款)，請參照籌設總面積10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。
-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)。
- 核發休閒農場同意變更文件時，倘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，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，並含同意變更文件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情決定是否辦理場勘，並於審查勾稽表內敘明得不辦理場勘之理由。
- **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可根據個案酌其是否辦理現勘。**